

陕西师范大学 2020 年书法学专业招生简章

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，国家教师教育“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建设高校，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、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，被誉为“教师的摇篮”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。
2. 符合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制定的艺术类专业报考条件。
3. 身心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有志从教的考生，需同时参考陕西省教育厅发布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相关规定。
4. 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组织的相应专业课统（联）考，且成绩合格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

| 专业名称 | 拟招生计划 | 招生省份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法学（师范） | 20 | 甘肃、河南、山西、四川、河北、安徽 |

1. 各省招生办公室投档到我校的考生，我校按照公布的招生简章录取。
2. 编制分省招生计划，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招生办公室公布为准。

三、考试形式

文化课考试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，专业课考试参加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组织的专业课统（联）考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，专业课统（联）考成绩合格，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（综合分成绩相同者，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）。

综合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：综合分=（文化课成绩/文化课满分）×100×50%+（专业课统（联）考成绩/专业课统（联）考满分）×100×50%。

若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规定了具体录取原则等相关办法,按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执行。高考文化课满分相同, 文化课成绩排序时不折算。

五、监督机制

1. 我校艺术类招生工作在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择优录取。

2. 我校艺术类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, 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举报电话: 029-85310302。

3. 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。复查复测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, 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: 029-85310330

传真号码: 029-85310188

E-mail: jwzb@snnu.edu.cn

本科招生信息网: <http://zsb.snnu.edu.cn>

简章以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为准, 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。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调整招生政策, 以新规定为准。